第15講：耶穌基督一次的贖罪祭（來10:2-27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二）

1. 燔祭和贖罪祭是神不喜歡的

“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”（來10:2）

假如當年在摩西那個年代，他們的獻祭已經完美，那麼他們只獻上一次就夠了，不需要每天獻祭，也不需要每年一次在贖罪日獻祭，一次獻祭就應該能夠使人完全了。

然而，這個榮耀的事情，在新約借著耶穌基督才可以實現。

“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。”（來10:3）

原來每年當祭司進入聖所的時候，就讓人想起自己的罪來了。

“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”（來10:4）

他們稱這個罪是不能夠除掉的，只是遮蓋而已。

“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”（來10:5-7）

來10:5-7摘錄自詩46篇。“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”引用七十士譯本的翻譯。（七十士譯本是在公元前二百年，由七十個學者把舊約從希伯來文翻譯成希臘文版本。耶穌就是生在這個時候。）神為耶穌準備了一個身體，為的是能夠成為一個完美的祭物。

耶穌基督做了一個宣告：“那時我說：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”舊約全都是跟耶穌基督有關的，它是那些典型跟影子交織而成的實體。舊約是一本連續故事，要準備人們的心去迎接那將來的救世主。預言和盼望全都在舊約裡顯示行程。

在舊約裡有五種獻祭，其中包括燔祭和贖罪祭。透過燔祭把人帶到神的面前是必要的。神造人的目的，是要與祂有親密的交通，使人能認識祂，以至於神能夠借著人而成就祂的旨意。

罪人卻不能與至聖的神同在。罪在神和人中間製造了一個裂口、一條鴻溝。保羅寫信給哥林多。哥林多是一個墮落的城巿。據說當時每天晚上有上千的女祭司從偶像的廟宇來到哥林多，但這些所謂的女祭司其實是妓女。保羅就警告哥林多信徒不要跟這些妓女有染，否則就是強迫基督跟這些邪惡的行為有分了。他說：“基督和彼列（彼列，就是撒但的別名）有什麼相合呢？”罪人絕對不能跟至聖的神交誼的，所以在交誼之前，必須先除去罪。

在第一個約裡面，關於罪有兩種獻祭。第一種是贖罪祭，是用於一般的罪；第二種是贖愆祭，是用於那些故意反對神律法的人。在他們能夠與神有交往之前，他們必須先獻上這兩種祭。完成了贖罪祭和贖愆祭，就必須獻上燔祭。這些都是分別為聖的獻祭，也就是叫我們的生活分別為聖的象徵。素祭是分別為聖服侍神的意思，把農作物烘製成小餅乾獻給神。最後獻上平安祭，代表著神消除他們的罪和罪過，使他們的生活分別為聖，與神合一。當他們同時享受同一只羔羊的時候，神與人彼此就融合了，有了交往，有了團契。

2. 以新約取代舊約

“後又說：‘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’；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”（來10:9）

神與人建立的第一個約已經成為過去了，人不能以任何方法來親近神，必須借著神的方式來親近神，就是借著耶穌基督來到神的面前。舊約已經被取消了，已經成為過去了，而且沒有效用，要立新的約就必須除去舊約。

“我們憑著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”（來10:10）

我們借著耶穌基督的身體已經得稱為義了。耶穌是我們的平安公義，為我們贖罪，是我們的中保。耶穌是我們生命的全部，沒有了祂，我們就與神隔離了，成為沒有指望的人。

“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；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”（來10:11）

祭司整天忙碌的獻祭，但這些獻祭根本沒辦法除去我們的罪。

“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”（來10:12）

基督所獻的祭已經完全了，不必每天獻祭，祂不必一再釘在十字架上。基督的死亡，一次就足夠了。

“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”（來10:13-14）

這是一件非常榮耀的事，借著耶穌基督一次被獻上，我們就得著永遠的完全。

“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；因為他既已說過：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。以後就說：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”（來10:15-17）

詩人大聲的說：“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凡心裡沒有詭詐，耶和華不算唯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”（詩32:1）

“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”（來10:18）

這樣一次的獻祭，罪就被赦免了；在基督裡面已經完全了，就不需要再為罪而去獻祭了。

3. 一條又新又活的路

“弟兄們！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。”（來10:19）

耶穌為我們開了路，讓我們能進入神的所在，與神親近交往。

“是借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；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；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，和充足的信心，來到神面前；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；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”（來10:20-23）

新約的立足點，是在於神對我們的承諾和應許，而且神是信實的，我們就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因為我們有了這位大祭司。

很多猶太人成為基督徒之後，仍然害怕不能再做猶太人。他們不瞭解成為一個基督徒，剛好就是要成為一個完全的猶太人。耶穌是神在猶太人的聖卷裡面所應許的彌賽亞。可是，猶太人為了維護他們國家民族的特性，極力堅守他們的傳統。在作者所身處的時代，有些人已經信了基督，但又回到舊的傳統。因此，作者鼓勵這些人要牢牢的握住他們所承認的指望，千萬不要放棄，因為神是信實的。

“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”（來10:24）

勉勵信徒彼此要更加相愛，更多的行善。

“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知道（原文作看見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”（來10:25）

聚會的目的，為的是要得到勸勉，尤其是當我們看到日子已經近了，就更要相愛互勉，互相鼓勵，彼此勸誡。

“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”（來10:26）

這句話是針對那些在信仰耶穌基督上動搖了的猶太人，因為他們又返回舊傳統規條裡去，到祭司那裡獻祭。

“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”（來10:27）